

依據資金結算法所提供的消費者保護措施

依據資金結算法及預付式支付工具相關內閣府令，提供以下資訊。

1. 資金結算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目的

作為保護預付式支付工具持有者的制度，依據資金結算法規定，須將預付式支付工具之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當下未使用餘額的至少一半金額，作為發行保證金信託至法務局等機關，以確保資產安全。

2. 資金結算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目的

萬一發生意外時，預付式支付工具的持有者可根據資金結算法第 31 條規定，優先於其他債權人獲償已預先保全的發行保證金。

3. 發行保證金的信託方式、保全契約或信託契約的類別

本公司消費者資金的保全方式為「金錢信託」。

4. 針對預付式支付工具發行業務，因未經消費者同意的無權人指示，導致消費者損失的補償及其他處理方式

如「熱海海岸高速公路回数票」因被竊或遺失等原因而遭第三人使用，本公司不負責相關損失。

熱海基礎建設管理合同會社